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1]8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资)报[2021]13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增(减)挂钩)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1]43号),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9066公顷(耕地4.8075公顷、园地0.00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60公顷)转为建设用(增(减)挂钩),以上合计4.906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4.9066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

三、该批次用(增(减)挂钩)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2021年12月23日印发